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蔡勝利

代 理 人 楊汶斌律師

相 對 人 財茂電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請求醫療費用補償、原領工資補償、勞動能力損失、精神慰撫金、返還失能給付部分准予訴訟救助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費用補償、原領工資補償、勞動能力損失、精神慰撫金、返還失能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2,591元，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起訴狀、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局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醫療收據等件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5年度勞補字第8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卷宗審核屬實。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其請求醫療費用補償、原領工資補償、勞動能力損失、精神慰撫金、返還失能給付部分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聲請人就上開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非屬
02 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，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
03 2項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林容淑